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 (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及
(III) 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5,975,244股股份。認購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2%（假設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2.27%及佔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84%（假設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合共224,000,000港元，其中(i)176,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新股份；及(ii)48,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及直至完成日期的應計利息；(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約3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本公司已積極尋找不時出現之其他新業務機會。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2%。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2.27%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8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義務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75%票數批准及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50%票數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22,7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9%)。朱先生亦為於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信託之受益人，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11%，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並間接擁有利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利芯投資為GIC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利芯投資並非股東及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利芯投資為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楊恩厚先生(「楊先生」，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

於本公告日期，富涑財經集團有限公司(「富涑財經」，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2,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7%。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明亮先生(「陳先生」，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1%。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滙盈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1)為一名股東並於24,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滙盈證券為滙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持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由於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故向上述股東(亦為債券持有人)作出之建議償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i)獲執行人員同意；(ii)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其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特別交易屬公平合理公開發表聲明；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朱先生、楊先生、富涑財經、陳先生及滙盈控股以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股東)將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清洗豁免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及可能不獲執行人員授出。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各自為「訂約方」，統稱「訂約雙方」)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未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 (i)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ii) 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並可按初始換股價0.1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0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95,975,244股股份。認購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的約68.92%。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合共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2.27%及佔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的約73.84%。

認購價及換股價

認購價及換股價均為0.16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3.03%；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6.98%；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21.95%；
- (iv) 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12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60,966,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495,975,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0.28港元；及

- (v) 為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事項之綜合影響)，指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0.277港元較基準價每股0.2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折讓約4.55%。

每股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之淨價估計為約0.159港元。

認購價及換股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自獨立股東獲得所有必要批准；
- (ii)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認購事項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已獲得就認購事項及／或於本集團任何現時合約責任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及／或認購股份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或豁免或由相關第三方豁免；
- (iv)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v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從無暫停超過連續二十天，惟就根據聯交所、執行人員及／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就認購事項及／或相關事宜作出任何公告及通函及／或相關事宜而暫停買賣除外；

- (vii)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狀態未遭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撤回、撤銷、調查或已註銷；
- (viii) 本公司已註銷及撤銷於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項下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ix) 認購人信納認購人於業務、財務、合規、管理及其他方面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認購人具全權酌情權)；
- (x)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及
- (xi) 認購人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上述第(i)至(v)項先決條件不可由任何訂約方豁免。上述第(vi)至(x)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而非本公司)單方面豁免。上述第(xi)項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而非認購人)單方面豁免。訂約雙方須竭誠盡力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滿足上述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滿足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則認購人可即時終止認購協議及取消認購事項。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除非該等先決條件已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建議更改董事會架構

於完成後，董事會將批准及委任(i)不少於三名人士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秘書。所有該等人士須由認購人提名。認購人或會進一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授出的21,374,054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授出的97,325,04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iii)可按換股價每股0.375港元轉換為266,666,666股新股份尚未轉換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GIC可換股債券；(iv)可按換股價每股0.466港元轉換為38,626,609股新股份尚未轉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v)可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轉換為141,666,666股新股份尚未轉換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vi)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所披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涉及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作為代價的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股待發行普通股(可予調整)。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或會導致調整上文(iii)至(v)項所載可換股債券的行使價。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48,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日後起計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6港元，受下文概述之調整條文規限。
- 換股價之調整：** 初始換股價將根據下文相關條件不時予以調整。
- (i) 每當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時。
 - (ii) 每當本公司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置換現金股息除外）任何股份時。
 - (iii) 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削減股本或以其他方式）或授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時。
 - (iv) 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要約認購新股份，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作出關於要約或授出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時。

- (v) (a) 每當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目的發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作出關於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時。
- (b) 每當修訂上文第(v)(a)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有關證券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作出關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公告當日市價90%時。

就本第(v)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應被視為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悉數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vi) 每當本公司完全就換取現金或資產目的按低於作出關於發行的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的市價發行任何股份時。

換股股份：

假設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轉換權(定義見下文)，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換股期間：** 由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換股期間」)。
-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換股期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限制：** 倘因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導致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概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及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及／或(2)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被監管機構要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債券持有人已取得清洗豁免或向本公司承諾全面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以作出全面要約)(「轉換限制」)。
- 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截至到期日未贖回或轉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以與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餘下本金額等額之現金贖回。本公司可透過發出到期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附註)。未免生疑，於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文據內指明之任何違約事件(「違約事件」)情況下，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餘下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

附註：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贖回通知後進行轉換。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將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各債券持有人可（於不損害債券持有人可獲得之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情況下）選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此後，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應付，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承擔且彼此之間地位相同。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可於取得本公司同意（不得無理不授予或拖延授予有關同意）後，於可換股債券初始發行日後轉讓予任何人士。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全部（即48,000,000港元）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尚未轉換本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的使用情況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40,725,000港元	約11,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約22,225,000港元用於撥付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發展；以及約7,500,000港元用於撥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披露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獲全部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下表展示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僅作說明用途及 須受轉換限制的規限)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建廷先生(附註)	91,059,406	18.36%	91,059,406	5.71%	91,059,406	4.80%
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 一致行動之人士	—	—	1,100,000,000	68.92%	1,400,000,000	73.84%
其他公眾股東	404,915,838	81.64%	404,915,838	25.37%	404,915,838	21.36%
	<u>495,975,244</u>	<u>100.00%</u>	<u>1,595,975,244</u>	<u>100.00%</u>	<u>1,895,975,244</u>	<u>100.0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王建廷先生(「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權益：(i)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及(ii)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85,159,406股股份。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Grade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其持有79,000,000股滙盈控股股份，佔滙盈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滙盈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且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其構成特別交易。儘管王先生於本公司及滙盈控股擁有權益，惟彼於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故王先生被視為獨立股東。

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下表載列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及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符永遠先生	28,502,014
吳建先生(附註)	19,000,000
于宝東先生	15,102,010
陳志遠先生	1,360,000
黃焯彬先生	1,360,000

附註：

4,800,000份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吳建先生實益擁有)授出。因此，吳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14,2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吳建先生授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為本公司財務顧問。滙盈融資為滙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滙盈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注釋1，於本公告日期，滙盈控股擁有24,288,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4.90%，滙盈證券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滙盈融資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彭先生為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彼現時為博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擁有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學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在金融投資領域有近二十年經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彭先生出任銀華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一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出任博信(天津)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合夥人一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博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為「天津博信鑫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彭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深厚的經驗及扎實的人脈。

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彭先生於過往二十年在融資及資產管理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並深扎投資領域。彼所投資的領域涉及眾多行業，曾研究的潛在項目包括船運及物流業務。有關投資乃主要以持有被投資目標(「目標」)的股權而非直接參與其日常管理之方式進行。進行每項投資時，彭先生及其團隊透過全面研究目標的行業背景、日常營運及表現審閱以及與目標管理層的頻繁探討而深入了解目標。彭先生於物流業務擁有過往投資經驗且彭先生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多個業務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船運及物流)已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此或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有所貢獻。

認購人意欲令本集團繼續其現時業務，同時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認購人有意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投資，協助本公司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任何可能未來業務投資達成確定性建議或協議。

除上文所載者外，認購人現時無意大幅變更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對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部署(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此外，認購人或會進一步檢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

彭先生，作為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運用其於金融行業的深厚經驗及扎實人脈協助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開拓業務機會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已與投資者就可能的融資活動進行磋商及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本公司已知悉於未來須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責任，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償還債務進行集資之良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非僅發行認購股份)可降低對現時股東之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可換股債券乃不計息。認購事項籌集之資金主要將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償還後將大幅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透過集資活動增強其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日後業務發展增強其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刊發之通函中)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合共224,000,000港元，其中(i)176,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新股份；及(ii)48,000,000港元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經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2,000,000港元。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22,000,000港元以及合共1,1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300,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認購股份或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為約0.159港元。

本公司擬將自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約17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及直至完成日期的應計利息；(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下約3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進一步收購船舶及／或潛在業務發展，本公司已積極尋找不時出現之其他新業務機會。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享有控制權或指示權，亦不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1.79%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92%。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2.27%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3.8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有義務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其中包括)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相關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其中包括，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75%票數批准及獲得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投票的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至少50%票數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進行。

倘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其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

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於22,74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9%)。朱先生亦為於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信託之受益人，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11%，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00)並間接擁有利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利芯投資為GIC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利芯投資並非股東及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利芯投資為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楊恩厚先生(「楊先生」)，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4%。

於本公告日期，富淶財經集團有限公司(「富淶財經」)，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2,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7%。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陳明亮先生(「陳先生」)，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亦於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81%。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滙盈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1)為一名股東並於24,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滙盈證券為滙盈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債券持有人之一，持有1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由於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故向上述股東(亦為債券持有人)作出之建議償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並因此須(i)獲執行人員同意；(ii)由獨立財務顧問就其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公開發表聲明；及(ii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

朱先生、楊先生、富濠財經、陳先生及滙盈控股以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為股東)將須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除上文「特別交易」一節所述者外，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任何彼等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各自均已確認，其自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收購事項期間將作出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行為；
- (c) 擁有或已控制或可指示股份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任何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有關安排可能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而言屬重大；
- (e) 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f) 就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就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已付代價除外；
- (g)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ii)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 (i) 接獲任何獨立股東就其是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j) 認購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將引致須支付任何解約金之任何有關協議或安排)；及
- (k)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清洗豁免僅為可能發生事宜及可能不獲執行人員授出。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 | 指 |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 |
|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向六名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3年期每年2.5%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向六名承配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3年期每年2.5%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可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其格式及內容待訂約雙方按彼等合理滿意之方式單獨協定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除非有關先決條件已獲豁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內
「換股價」	指	0.16港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轉換一(1)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約60.49%及經換股股份擴大後股份約37.69% (假設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條文發行的本金額48,000,000港元不計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3800) 並間接全資擁有利芯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利芯投資」	指	利芯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IC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及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GIC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向利芯投資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5.5%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特別交易中概無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認購人、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朱先生、楊先生、富淶財經、陳先生及滙盈控股以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就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一個完整股份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彭先生」	指 彭越先生，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保利協鑫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合共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擔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保利協鑫為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向股東(亦為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的還款，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項下的特別交易
「特別授權」	指 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批准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認購人」	指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合共1,100,000,000股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授出之豁免，有關認購人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適用)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其亦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被觸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